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09 林奕勝

10 被 告 陳宥米

11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
12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9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9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9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王薇亭